

彰化縣二林鎮調解委員會 調解書

收件編號：1060417

稱謂	名稱	性別	出生日	身份證號	地址
聲請人	吳律汝	女			彰化縣
對造人兼委任人	好媽媽百貨有限公司				彰化縣
上一法定代理人	莊永輝	男			彰化縣
對造人之受任人	洪淑燕	女			彰化縣

上當事人間 侵權行為 事件，於民國106年08月30日 10時50分在彰化縣二林鎮調解委員會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兩造於 地點：彰化縣：

聲請人受雇於對造人開設之商店擔任店員，於民國(以下同)106年3月下旬至同年6月中旬，將對造人之款項總計新台幣(以下同)參萬元整侵占入己，致對造人受有損害。

本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6年度偵字第761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經本會調解成立條件如下：

- 壹、對造人願意原諒聲請人；聲請人願意支付伍萬元正予對造人作為本案損害賠償及其他民事損失。
給付方式：經兩造同意，對造人分壹拾貳期，第1期於106年10月15日前給付現金陸仟元整，第2期至第12期，每期肆仟元整，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7年9月15日止，每月15日前匯入對造人指定帳戶內，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
- 貳、對造人自調解成立日起，願意放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並不追究本案刑事責任。

尚未送法院核定

<本案現於 偵審中， 案號為： 字第 號>

上調解成立內容：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吳律汝



對造人之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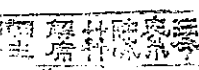
洪淑燕



中華民國106年0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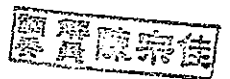
主 席：

<簽名或蓋章>



紀 錄：

<簽名或蓋章>



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

委員姓名	簽名或蓋章	協同調解人	職業	住居所地址	簽名或蓋章
陳宗佳					
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准予核定。 年度 核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附註：1. 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

2.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在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3.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已給付金錢或其它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4. 調解內容不附記載時，得以另頁黏貼填寫，每一銜接處應蓋騎縫章並記名頁次。